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及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95。

2.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信息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新开立账户,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银行账号:441618031030005109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1.15亿元及1.80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通财通定期结构性存款32天(汇率挂钩看涨)理财产品及交通银行通财通定期结构性存款103天(汇率挂钩看涨)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海大龙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龙物”)及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大”)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0.40亿元和1.50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零售青系列半年定期11号理财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系列半年定期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前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3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3个月届满可提前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系列半年定期11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前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性,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上述开放式理财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投入申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招商银行零售青系列半年定期10号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系列半年定期11号理财计划”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2.10亿元、0.90亿元及1.90亿元,共计4.9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7.85亿元,其中2.95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14.90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通财通定期结构性存款32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2.交通银行通财通定期结构性存款103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3.招商银行零售青系列半年定期11号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3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的通知,许晓明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36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9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晓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6,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许晓明的通知,许晓明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间,共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6,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5%。同时,许晓明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3万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方式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数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减持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减持期间 4.减持数量 5.减持原因 6.其他相关说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冉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合计9,800,400元人民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02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0年5月7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徐冉先生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徐冉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本次增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 purchase details for Xu Ran.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6,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2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徐冉先生及徐元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8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 本次增持后,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56,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2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徐冉先生及徐元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68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徐冉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徐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均未违反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1.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远拓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质押协议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2.担保期限: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4.抵押物:诸宁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32号的房产及土地 5.合同生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则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为3,2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除对象不得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外,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Lists executive share options.

三、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3月12日。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除对象不得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外,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授信授信3,250万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南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滑动轴承、工矿机电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电机产品(除汽车)、压缩机、发电设备、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划阶段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划阶段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